



支持扩大开放 服务高质量发展

国家移民管理局推出10项创新举措

国家移民管理局11月3日发布公告,决定实施支持扩大开放服务高质量发展10项创新举措。

6项举措自11月5日起实施

扩大往来港澳人才签注政策试点实施范围。在长三角、京津冀地区全域,以及全国所有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往来港澳人才签注政策。符合条件人才可申请办理有效期1至5年不等的多次往来香港或者澳门人才签注,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停留不超过30天。

实施大陆居民申办往来台湾探亲签注“全国通办”。大陆居民拟往来台湾地区探亲的,可向全国任意一个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交探亲签注申请,申办手续与户籍地一致。

在部分与港澳通航通行口岸推广应用智能通关。在上海虹桥机场、厦门高崎机场等12个口岸推广应用“刷脸”智能通关。符合条件的内地居民、港澳居民(含非中国籍)、台湾居民,且同意采集核验面相、指纹等信息用于出入境边防检查核验的,可选择使用相关口岸出入境边防检查现场智能快捷通道“刷脸”通行。

支持促进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生产要素高效跨境流动。在合作区科研院所、科技创新企业等机构工作的符合条件的内地人才,可申办3年多次有效往来香港、澳门人才签注,申请时免于提交人才证明。允许新兴、初创企业首年度免纳税额办理往来港澳商务备案,对高新技术、高端制造等重点企业机构往来港澳备案人数名额予以倾斜。在皇岗、福田口岸设置合作区专用通道,允许深圳园区内企业机构工作人员经福田保税区一号通道出境,为经常进出合作区的企业机构工作人员提供边检快捷通关便利,为因重大项目、重要活动等需紧急进出合作区人员提供预约通关服务。为运输科研物资进出合作区车辆开设绿色通道,提升科研物资通关效率。

扩大24小时直接过境免办查验手续口岸范围。新增天津滨海、昆明长水等10个国际机场为24小时直接过境免办出入境边防检查查验手续口岸,持24小时内国际联程机票,经相关机场不出机场直接转机前往第三国或地区的出入境旅客,可以免办出入境边防检查查验手续。

增加广东省5个口岸为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入境口岸。新增广州琶洲客运港、横琴、港珠澳大桥、中山港、广深港高铁西九龙站等5个毗邻港澳口岸为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适用入境口岸。适用240小时过境免签的入境口岸总数由60个增加至65个。

4项措施自11月20日起实施

扩大内地居民换发补发出入境证件“全程网办”试点城市范围。新增河北石家庄、广西南宁等30个城市为试点城市,内地居民换发补发出入境证件“全程网办”试点城市总数增加至50个。

为持探亲签注往来港澳地区的内地居民在港澳地区续办同类型探亲签注提供便利。内地居民持探亲签注往来香港、澳门探亲,签注允许的逗留期限不能满足继续在港澳逗留需求的,可于逗留期届满前,提前不少于7个工作日,分别通过香港中旅集团、澳门中国旅行社提交续办同类型探亲签注的申请。

扩大可签发一次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口岸范围。增加天津港等42个口岸出入境管理机构为未持有效出入境证件的台胞办理一次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可签发一次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口岸增至100个。

实施外国人入境卡网上填报。外国人来华前,可通过中国国家移民管理局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移民局12367”APP和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手机端扫入境卡填报码等渠道,在网上填报入境相关信息。对于不具备网上填报条件的外国人,可在抵达中国口岸出入境边防检查现场时,通过手机扫描入境卡填报码或使用现场智能设备在网上填报入境信息,或者填写纸质外国人入境卡。

国家移民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10项措施是国家移民管理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支持扩大开放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创新举措。国家移民管理局将不断深化移民管理服务改革创新,全力促进高水平开放,服务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贡献更大移民管理力量。(据新华社报道)

司法部发布《行政执法人员行为准则》

为督促行政执法人员树牢执法为民理念,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进一步走深走实,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日前,司法部发布《行政执法人员行为准则》(以下简称《行为准则》)。

该《行为准则》共10条,聚焦目前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尤其是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明确的四类重点问题,从正面引导和负面禁令两个方面逐条作了规定:一是严格遵循职权法定;二是严格做到积极履行法定职责;三是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客观事实执法;四是严格做到公正执法;五是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六是严格推进文明执法;七是严格做到执法与服务相结合;八是严格遵守纪律规定;九是严格遵守行政执法案卷归档保存规定;十是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据《法治日报》)

11月1日起

呼和浩特市全面落实公安部“6+1项”措施

本报讯(记者 袁雪英)

记者近日从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所(以下简称呼市车管所)召开的“高效办成一件事”6+1项改革措施发布会上获悉,11月1日起,该所将全面落实公安部最新出台的国产小客车新车上牌“一件事”及6项公安交管“一网通办”服务新措施,让群众办事更省心。

据介绍,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25年度“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10月14日,公安部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自11月1日起在全国全面推行国产小客车新车上牌“一件事”,同时推出6项公安交管“一网通办”服务新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安交管服务质效,更好服务群众美好出行。

据介绍,全面推行国产小客车新车上牌“一件事”,旨在便利群众购车上牌,更好服务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行车辆登记与机动车合格证、发票等信息联网,优化车辆生产、销售、保险等环节流程对接。

全链条信息共享,减少办事材料。公安交管部门实现与税务、金融监管等部门信息联网,共享核查车辆销售发票、购置税、保险等信息,实现国产小客车上牌全业务数字化办理,群众办理业务时免于提交纸质材料。

一站式新车上牌,减少办事时限。群众可通过“交管12123”APP,网上集成选车、购险链接和选号、上牌等服务,一站办结所有选号上牌业务,实现足不出户登记上牌。

集成式一网通办,减少办事环节。通

过数字化、集成式服务,群众购车上牌只需在互联网端“只进一个门”,不再需要到办事窗口办理业务,免于多部门、多窗口来回往返,大大减轻群众办事负担,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

此次推行的“新七项”便利措施覆盖了机动车登记、驾驶证申领、违法处理等车驾管全链条高频业务,核心是“减环节、优流程、提效率”:无论是线上简化操作、线下就近办理,还是材料减免、流程压缩,每一项都瞄准群众办事的“痛点”“堵点”,真正让政策红利直接惠及每一位车主、驾驶人。

据悉,为了让“新七项”措施家喻户晓、落地见效,呼市车管所构建了“线上线下联动、传统与新媒体结合、普遍宣传与精准推送并重”的全方位宣传体系。

线上,在“交管12123”APP呼和浩特板块设置弹窗和专题页面,用清晰的操作指南带大家“一步到位”懂流程;微信公众号、微博会推出“一图读懂”“政策问答”系列推文,抖音、快手平台将制作情景短剧、动画解读、民警出镜讲解等短视频,用大家看得懂、喜欢看的方式讲透政策。

线下,车管所业务大厅、各交警大队窗口通过电子屏滚动播放、张贴海报、摆放折页营造浓厚氛围,同时专门设立“新政策咨询台”,由导办员和专职民警面对面为群众解疑答惑、指引办理;市区商圈LED屏、公交地铁移动电视、社区公告栏,以及加油站、4S店、二手车市场、保险公司等车辆密集场所,会同步投放宣传内容,让大家在日常出行中随时能看到、能了解;通过短信平台,向全市车主、驾驶人精准推送政策概要和办理提示,并联合汽车行业协会、驾校、物流企业等开展定向宣讲,确保政策直达“关键人群”。

6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严厉打击“黑救护”

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安部等6个部门11月3日发布《关于开展非法救护车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利用为期1年的时间,联合规范管理救护车,严厉打击“黑救护”等违法违规行为。

通知明确,此次专项整治面向登记注册为“救护”类的机动车辆,以及非法提供院前医疗急救和医疗照护转运服务的非“救护”类车辆(即“黑救护”)。

根据通知,配置使用救护车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是救护车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并落实救护车管理规章制度,进行规范配置,按要求加装定位装置。严格按照标准报废更新,严禁私自改装、出租、出借、转让、挂靠、承包给任何

单位及个人或挪作他用。

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辖区人口数量、医疗资源分布状况、院前医疗急救任务量和卫生应急任务需求等因素,规划急救车数量。完善信息化建设,实现对救护车的实时信息核查、定位、跟踪和调度,并持续实时更新救护车动态数据库。

此外,按照“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按职责加强对辖区内登记注册的救护车(尤其是长期停放在外省、外市的救护车)进行监管,重点审核人员资质、服务范围等内容。

在全国救护车动态数据库基础上开通面向社会的救护车公开查询功能;救护车两侧尾部喷涂二维码,方便公众扫码知晓车辆所属单位、编号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方便社会监督;建立健全救护车服务质量投诉处理机制,不断提升救护车服务质量和患者满意度。(据新华社报道)